

崇禎長編

神州國光社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全吳紀略
東陽兵變
崇禎長編
北使紀略
青燐屑
浙東紀略
庚寅始安事略
也是錄
求野錄
永歷紀年
明亡述略

楊廷樞
佚名
佚名
陳洪範
應喜臣
徐芳烈
瞿元錫
鄧凱
鄧凱
黃宗義
佚名

神州國光社

主
編
者

程 演 生
李 季
王 獨 清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王 露 皋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實價

序言

這一冊所輯的各種史料共十一種，現在順序略述其內容如下：

全吳紀略 長洲楊廷樞著。內容是記述東林黨獄與民衆運動之最精彩的一幕。文中

所謂『玉峯相』就是主編『三朝典要』的魏璫的死黨顧秉謙。秉謙崑山人，玉峯乃崑山之別名，故名。至於著者本是這一運動的親身參加者，顏佩幸等五烈士的墓碑據說就是他寫的，此文所紀，當信而有徵。

東陽兵變記 不錄作者姓名，所記乃係崇禎末年浙江官逼民反之一段慘史。

崇禎長編 亦不錄著者姓名，所記也係崇禎末年（十六年冬十月至十七年由檢殉

國的史實。

北使紀略 是明末漢奸陳洪範做的。他和左懋第，馬紹瑜奉弘光朝使命到北平去聘

問治領北都的清軍。答謝清軍替明朝打退李自成的農民叛亂的軍隊，並祭告祖陵奠安烈皇帝，又封吳三桂爲薊國公。但是洪範已老早暗地裏通款於清軍，把明朝的虛實通統報告

給清軍，左懋第，馬紹瑜和他已經南歸，走到半路，他們兩人及隨員忽又被清軍截回，懋第等不屈死，而洪範獨安然南歸。這篇日記就是敘述他們北使的經歷，其中所言自然是在掩蓋他的變節，但從另一方面也可在字裏行間找出明清兩國的統治階層在民族鬭爭與社會鬭爭中敵和友的關係。

青·燐·屑· 著者爲慈谿應喜臣，更名廷吉，字業臣。他本是崇禎元年的進士，初爲徐州碭山縣知縣，後以左光先之薦，得參史可法軍務，後遂始終追隨可法。本篇所紀卽係弘光監國後到揚州失守，史公殉國諸大事。

浙·東·紀·略· 爲蕭山徐芳烈，涵之著，所記乃是弘光出走，南京敗亡，潞藩出降，魯王浮海一年有餘的興亡大事。

庚·寅·始·安·事·末· 爲瞿元錫紀述他的父親瞿式耜永歷四年（一六五〇年）十一月五日同總督〔永歷紀事說是「兵部侍郎」〕張同敞〔張居正的孫子〕殉難的遺事。

也·是·錄·和·求·野·錄· 皆係鄧凱所作。凱於永歷十二年間自江西逃至廣西，見了桂王。王卽命他爲『隨扈總兵』，一直到緬王把永歷帝送給吳三桂，他從沒會離開左右。這兩冊書就是十二年以後桂王監國興之記，是很可靠的史料。

永歷紀年 著者爲黃宗羲，內容與戴笠的『行在陽林』（見本叢書第十六冊）所紀略同。黎洲先生關於明末史實的著作很多，有些是得之親見親聞的，（如敘述魯王監國的文字）有的是得之傳聞的，（如賜姓始末）所以前者大都可信，後者就不十分可據（參看小腆紀年附考）。永歷紀年一書大概也是屬於後者一類的罷。

明亡述略

作者不知爲何許人。書中所述乃是明懷宗崇禎皇帝一代迄於桂王之亡

的史實，且爲本輯所收各種史料（起自熹宗由校，懷宗由檢，福王由崧，潞王常潯，魯王以海，唐王聿鍵，其弟聿鏞以至桂王由榔）的總結，也可說是上述各種史料的一個大綱。（此書與『全吳紀略』、『東陽兵變記』、『北使紀略』及『庚寅十一月初五日始安事略』都是從『荆駝逸史』輯錄來的。荆駝逸史的本子錯訛百出，校勘頗費手脚，我前在本叢書第十六冊的序文中已經說過，本輯上述五種自然也沒有例外。譬如本書卷下頁十五以前皆是敘述福王建國南京以迄於亡的史實，其後既接着敘述唐王聿鍵監國福建的起訖，下面自然也就應該接着敘述唐王聿鏞和桂王由榔的事蹟。但原書却不然。牠在敘述唐王聿鍵以後，忽然夾上『濂洛關閩衍道學之宗』至『艾南英卒哭而葬之，數月亦卒』——頁十八第七行至頁二十四第十五行——一大篇，後面才接着敘述桂王的事蹟之後，又來了一

大篇古文雖一藝而道寓焉。』的大道理，顛倒錯亂，不可究詰。經過數番研究之後，遂把『濂洛關閩衍道學之宗』云云一大篇——計六頁——搬在『桂王由榔』云云一大篇——計四頁至原書頁二十九第四行止——後面，其下則緊接着『古文雖一藝而道寓焉』云云，恰好，以前都是關於明末之政治軍事的史實，而『濂洛關閩……』以下則是敘述那時的道學家，文學家，藝術家在對外之民族鬥爭中所表現的不屈精神。各從其類，秩然有序，然後始犁然有當。

明朝之亡是經過兩種鬥爭：第一時期是國內的社會鬥爭——偉大的農民戰爭結束了牠的一統江山，第二時期外來的民族的侵略戰爭結束了南明各個小朝廷的偏安之局。〔這不是說，當國內戰爭時沒有民族戰爭，而當民族戰爭時沒有國內戰爭；兩者不是截然兩起的，恰恰相反，牠們常是參伍錯綜，互為因果的。〕原來明太祖朱元璋利用了元末兩個偉大的戰爭——反蒙古統治的民族戰爭與反商業資本的新地主階層的農民戰爭——取得政權，但他得了政權以後，絲毫沒有實踐他所曾經允許農民大眾的諾言，農民自然不能甘休，他也曉得要保證和鞏固他的政權不能沒有強大的武力，所以明史說：

『明以武力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

言

這便是他要依賴暴力來維持政權的顯明證據。至於明代的統治者的武裝組織，名目也很多：有所謂『京營』，有所謂『侍衛上直軍』，有所謂『四衛營』，和所謂『班軍』，這都是用以對內的；又有所謂『邊防』，『海防』所置的軍隊與夫邊郡所組的『民壯士兵』，則是用以對外的。他們既然組織了強有力的武裝，自然也曉得保持他們對於這種隊伍的指揮統率權，下述各種事實便可證明：

『初太祖取婺州，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御中軍。』（明史卷八十九，頁四。）」

『提督坐營，號頭，把總諸官多世冑。』（同前書同前卷頁二。）」

『洪武九年，選公侯都督各衛指揮，嫡長次子爲散騎參侍人，隸都督府充宿衛或署各衛所事。』（同前書卷九十，頁一。）」

明朝開國之初，使用中官監軍，崇禎雖曾廢此制，但不久又把牠恢復，終明之世未嘗或改。

5 這種武裝組織已十足地表示出明代統治者的社會性——富民（富商大賈）與地主的混合物。他們以爲這末一來，可以安安穩穩地坐天下了。殊不知，天下事往往不由你想，

明之這一著，在你看來，是你的命運支撐點，但到了一定程度，和相當時間以後，牠却會變成你的致命傷。朱明一代的武裝組織，也逃不出這種歷史法則。因為他們既然用他們的親信把軍隊拿在手裏，久而久之，這些親信便隨着他們安坐而食，不勞而獲的優裕生活養成了一種不可救藥的性習和傳統，因之軍制廢弛，軍隊腐敗，而軍隊與人民對立，軍士與軍官對立，日益惡化，結果，從前所恃以鎮壓民衆，支持政權的軍事力量，漸漸變成了廢物，不然，便崩潰了去，投降於民衆叛亂的隊伍中，再不然，便實行怠工，所謂『養寇自重』。這在明代，尤其是崇禎一朝的歷史上表現得最爲明顯。因爲那時的統治者及軍事長官不但吞沒軍額，侵蝕軍餉，並且把兵士當做苦工，剝削他們的勞動力，吏部侍郎王邦瑞說：

『國初京營勁旅不減七八十萬，元戎宿將，常不乏人。自三大營變爲十二團營，又變爲兩官廳，雖浸不如初，然額軍尙三十八萬有奇。今武備積弛，見籍止十四萬餘，而操練者不過五六萬。支糧則有，調遣則亡。比敵騎深入，戰守俱稱無軍；卽見在兵，率老弱疲憊，市井遊販之徒，衣甲器械，取給臨時，此其弊不在逃亡而在占役，不在軍士而在將領，蓋提督坐營，號頭把總諸官多世冑執袴，平時占役營軍，以空名支餉，臨時則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明史卷八十九，頁二。〕

崇禎皇帝是一個極力想好而不懂世故人情的傢伙，他看見中官所矯飾的軍營操練的外表，便喜出望外，以為軍隊已大為整頓，有恃無恐。不曉得他們都是貪圖勢利的東西，平時不但侵蝕軍餉軍額，使軍隊成了一個空殼，並且往往奪他人之功以為功，視將校如無物，將士也因之而解體。壞的將領如楊嗣昌之流，只知欺君害民，妨功嫉能；好的將領，也只得『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如洪承疇之流，功敗而降敵；或是有志未伸，孤軍作戰如盧象昇輩，力竭而死。甚至如左良玉，本是一個很可與為善，可與共功名的戰將，也因統馭不得其人，不願出死力替他討平叛亂，聽了張獻忠勸他的話，他便執鞭太息，讓老張從容退去，不加追擊。（參看吳偉業的『綏寇紀略』）至於軍隊的叛變，在明末更是數見不鮮（參看同上書）所以大多的兵士都羨慕作賊。這都是明代統治者的軍隊自身之深刻的不可解救的矛盾所孕育成的崩潰現象。（註）

〔註〕另一方面也就看見明代的農民叛亂之如何影響到當時統治者的軍隊。農民叛亂與軍隊崩潰這兩種危機和鬭爭自然也反映在當時上層社會的政黨派別中，於是而東林與閹黨之爭，復社與馬阮的魏黨餘黨之爭，以及永歷朝的各黨派之爭，遂與明朝的政權相終始！

以上所說的是明代統治者的武力崩潰之直接原因，還有一件事也是促成牠崩潰的

一個重要因素——科舉制度。朱元璋原來是個市集中流氓無產者，（照合肥人的土話說，就是鄉間的『無二鬼』）他從一個極偉大的和極慘痛的社會鬥爭與民族鬥爭中因利乘便，取得政權，所謂『人之情偽，盡知之矣』，『曉得徒勢暴力鎮壓絕對不可能，就是說，單靠征服被壓迫者的身體，是萬萬靠不住的，並且要征服被壓迫者的頭腦，即他們的精神，於是就想出『八股試帖詩』那樣一種科舉政策來！這一政策有兩個作用：（一）以功名牢籠民衆中間的上層及一般的智識分子，引誘他們做他們的『文治』的工具；（二）用毫無內容而又須用畢生精力以從事咕嚕的詩文形式把一般民衆的聰明才力都消耗於烏有之鄉，使他們沒有精力和餘閒想到社會的不平，想到『謀叛』、『造反』上頭去。這個政策真正毒極了！立法之初，自然收到相當效果，但是另一方面，牠也就替統治者自身掘下了墳墓。因爲一班科舉起家的士大夫除了用極庸俗，極愚蠢，極腐敗的頭腦從事陞官發財外，對於治軍臨民等大事都一無所能。一旦大敵當前，他們使手足無措，大多數是『有奶便是娘』，拍拍屁股向強者賣身投靠而去；少數強壯的，除了慷慨一死外，別無匡救之術。所以當時一位舉人（江蘇人）老爺說：

『……設科舉，限資格，皆所以彌亂而非所以戡亂也……今日救生民，匡君父，無

踰於滅寇，然生平未嘗學，父師未嘗教，所憚心者制舉之業。一旦握兵符，驅強寇，其最良者，惟守義捐軀，何益於疆場哉？」（見崇禎長編）

真是一針見血之言！我嘗說：崇禎亡國，就他的祖宗和他所屬的社會說來，實在的因果相循，毫釐不爽；然就他個人說來，真如他自己所說的『朕非亡國之君』，着實有點冤。十七世紀四五十年代的崇禎皇帝和十八世紀九十年代的法皇路易十六遭遇了同一的命運。他們自己都不是十分壞的人，但是他們的祖宗和他們自己的社會給他們鑄下了彌天大錯，把牠們陷在火抗裏，來清算以前種種的一筆冤業賬。這是說的明代的內亂問題。

至於那時的中國爲什麼讓竟滿洲闖進關來，統治了我們二三百年之久，牠的第一個原因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假使吳三桂不投降滿洲而死心塌地與李自成合作，一力阻止清軍趁火打劫，則李自成的統治可以鞏固下去，那末，中國或許可以不久即會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和階段亦未可知。吳三桂之所以投降清軍，據史家記載都說他是因爲愛姬陳沅（即圓圓）被李自成掠了去，遂不惜開門揖盜，爲虎作倀，實則他之投降清軍，其大前提還是新地主對於農民叛亂之不可調和的對立有以致之。但西方革命家說：『惟有一個鬚子，一

個蠢物，或是一個費邊社的人才，曾認為克倫威爾不過是一個「個人專政者」。吳三桂固然不能和克倫威爾相比，然而他們所做所為，却都不只是個人的關係，可斷言也。這一客觀的歷史真理，自然也適用於每一個開門揖盜的賣國賊——張邦昌、秦檜……等等。所以國內的社會鬥爭劇烈的時候，只顧少數集團利益的人，十有八九都甘心情願出賣民族的利益，古今中外歷史上這類的事情，真是所在皆有，不算希奇。而且就當時彼此的社會生產力，至少是軍事工業的生產力與軍事技術而言，我們也相形見絀。因為滿洲自努兒哈赤以來，便屢為中國患，到了皇太極稱帝，征取高麗，更引起了他的侵略中國本部的野心，以先，有耿仲明，尚可喜，孔有德，祖大壽，洪承疇等投降，此時又有吳三桂之請兵求援，遂視為千載一時機會。中國的新地主既與之合作，以討伐農民的叛軍，李自成自然不能支持，而為李自成打斷了眷梁的明朝統治者的尾巴——洪光，聖安，永歷各小朝廷，自然更不堪一擊，如摧枯拉朽了。或則有人要說，滿洲未入關以前，還是一個文化很低的民族，比之中國落後得多，為什麼他能侵入中國治統我們偌大民族如此之久呢？這話實在是似是而非。原來一個農業（同時是手工業）立國的民族，往往被一個文化較落後的游牧民族所侵入，這在世界歷史上也是常有的事。因為游牧民族因生活動盪不定，遂養成一種鬥爭的精神與好戰的冒險性，

序
滿清之於中國就是這樣。但是若再深一層地研究，滿清入關時代的前後，牠的手工業生產力，至少是軍事的手工業的生產力已駕中國而上之，徐光啓說：

『據朝鮮報稱：奴寨北門，鐵匠居之，專治鎧甲。向亦聞其鐵匠所居，延袤數里。臣又見在遼回還人等，言賊兵所帶盔甲，面具臂手，悉皆精鐵，馬亦如之。故鮮營各壘，被奴步兵驟近，將拒馬木登時撤去，鮮兵非無銃箭，而無可奈何者，甲堅故也。我兵盔甲，既皆荒鐵，胸臂之外，有同徒祖，賊於五步之內專射面胸，每發必斃，誰能抵敵。』〔徐氏庖言上册頁二四〕

可見滿洲當時的軍事工業發展已超過中國，建築在這種工業發展的民族，自然要勝過那農村破產，生產關係已成爲牠所從出的生產力的桎梏而建築其上的政治社會因而腐敗不堪，死氣沉沉的民族。（徐光啓本極力主張發展軍事工業，延聘西洋工匠，招募中國工匠仿製『紅衣大砲』屢爲昏庸的廷議所格，參看徐氏庖言。）而且滿清曉得明末的統治者因剝削太甚而失去農民大眾的同情，遂發出許多迎合中國農民心理的宣傳口號以相號招，因此減少了中國農民多少抵抗力，朱舜水先生下述一段話最有趣：

『是以逆虜乘流寇之訐而陷北京，遂散布流言，倡爲均田均役之說，百姓改以貪

利之心，兼欲乘機而伸其抑鬱無聊之志，于是同力一心，翹首後后……」（朱舜水集卷五，頁四，羣學社版）

舜水先生自然站在在明朝的統治者方面說話的，雖然揭破了滿清利用中國農民被剝削的苦況與他們的痛恨心理的實際政策，但他却不能原諒農民大眾的『民不聊生』的情形，而罵他們是『貪利』是『乘機……』對於那太不成才的明朝統治者毫不間言，實在他也只是『一家眷屬』未見得『彼善於此』還沒有夏明彝下述一般話比舜水先生的高明多了：

『我之兵力每以討寇，寇急則調邊兵以征寇，東益急，又輟勦寇之兵將以防東夷；卒之二患益張，國力耗竭，而事不可為矣。闖寇逼都城，欲輟關外之兵入關禦寇，議久不決，而寇已破都門而入。烈皇帝身殉社稷，普天痛憤，吳三桂父陷寇中不之顧，務報國仇，但力不能當，借兵於東夷，與寇一戰大勝，寇即棄都城西走。而東夷晏然以為得都城於寇，非得之我也；傳檄三秦，迅掃秦晉，既得河北，後取江南。一時迎降恐後者，以為寇為先帝之仇，東夷能為我滅寇，非我仇也。嗟乎！寇之發難，以何事起？天下嗷嗷皆以加賦之故；然賦加於何年？皆以東夷發難也……』〔幸存錄上，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

夏氏的話很直爽地表明：(一)明代的寇亂由於『加賦』；(二)明末的士大夫之降清均以清朝爲明復仇爲口實，就是說，他們認爲民族鬥爭的仇人在國內社會鬥爭劇烈時，可以變成他們的友人；這實在是歷史的真理！(三)那時的統治社會的執行人當其時也對於『輟關外之兵入關禦寇』之謀沒曾堅決地執行，以致覆亡，到了爾今，不能不說是『前賢畏後生』了！不過(四)夏氏以爲加賦皆『以東夷發難』，那也是『爲親者諱』的意思，不盡是事實。明代的統治者之剝削(加賦)人民大半爲的他們的縱慾，即名曰『爲邊患』，那也不過是欺人之談罷了。但是無論怎樣，即就朱夏兩氏的話語裏至少可以看出：人民大眾的心理向背，是決定民族戰爭的勝負與國家政權誰屬的唯一因素。明清兩代的統治者以拉攏這一因素爲己助而取得政權，後來也就以欺騙這一因素，失却牠的擁護而毀滅。這便是我們所說的：

『歷史法則』

目次

序言·····	王靈皋	一
全吳紀略·····	楊廷樞	三
東陽兵變·····	佚名	七
崇禎長編·····	佚名	二
北便紀略·····	陳洪範	二七
青燐屑·····	應喜臣	二九
浙東紀略·····	徐芳烈	一五
庚寅始安事略·····	瞿元錫	一九
也是錄·····	鄧凱	二七
求野錄·····	鄧凱	三一
永歷紀年·····	黃宗羲	三九
明亡述略·····	佚名	七一